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，補充說明本部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……八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。」基上，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作成本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釋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



人事處 1070829





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，且無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，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及第8款覈實核給公假。

二、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，爰得比照前開本部105年9月5日令釋意旨，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

三、另查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（107）年3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，均自本年7月1日施行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是前開本部105年9月5日及106年2月24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認定事項，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